

SHENXUN
XINLIXUE

审讯心理学术

7
劳编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审讯心理学

金瑞芳 编著

杭州大學出版社

审讯心理学

金瑞芳 编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诸暨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57 千字
1990 年 8 月第 1 版 199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9000

书号：ISBN 7-81035-030-7/B·001

定 价：3.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讯的心理学基础.....	1
第二节 审讯心理学的性质、对象和任务.....	14
第二章 审讯员心理	28
第一节 审讯员应具有的基本能力.....	28
第二节 审讯员应有的意志品质.....	50
第三节 审讯员的个性心理特征.....	55
第四节 审讯员态度及其对被告人心理的影响.....	61
第五节 审讯员逼供信心理的形成与防止.....	66
第三章 被告人心理(上)	74
第一节 有罪被告人的供述供障碍和供述动机.....	74
第二节 有罪被告人心理状态在审讯阶段的演变.....	80
第三节 有罪被告人的反审讯伎俩.....	88
第四节 无罪被告人的心理特点.....	90
第四章 被告人心理(下)	96
第一节 供词概述.....	96
第二节 供词与被告人心理的关系.....	99
第三节 供词类型.....	103
第四节 供词的评断.....	110
第五章 审讯中的心理控制	115
第一节 审讯成功的实质.....	115

第二节	控制被告人认识	116
第三节	控制被告人情绪和情感	143
第四节	控制被告人拒供意志	151
第五节	控制被告人动机斗争	153
第六章 审讯中的心理谋略及其辅助手段		156
第一节	审讯中心理谋略概述	156
第二节	实施心理谋略的前提——审讯突破口的选择	162
第三节	实施心理谋略的媒介之一——讯问言语	166
第四节	实施心理谋略的媒介之二——无声语言	185
第五节	实施心理谋略的条件——讯问环境	189
第六节	实施心理谋略的后盾——掌握监内动态	204
第七章 不同个性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07
第一节	不同年龄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07
第二节	女性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16
第三节	不同犯罪经历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20
第四节	不同气质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25
第五节	有一定社会地位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29
第八章 不同性质案件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34
第一节	凶杀案件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34
第二节	抢劫案件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49
第三节	强奸案件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53
第四节	盗窃案件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65
第五节	流窜案件的主要特点及审讯对策	272
第六节	经济案件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及审讯对策	278
第七节	疑难案件的特点及审讯对策	287

第九章 测谎技术和几种国外的心理学讯问法简介	294
第一节 测谎技术	294
第二节 介绍国外几种心理学讯问法	315
后记	321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审讯的心理学基础

审讯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审讯心理学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来揭示审讯活动中的一系列心理规律的科学。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本章介绍一些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知识。

一、心理的本质

在古代，关于人的心理，由于科学不发达，尤其是解剖生理知识的贫乏，绝大多数人把心理理解为脱离肉体而独立存在并起作用的人的“灵魂”。于是，古代西方产生了“灵魂说”，并认为心脏是心理的器官。与西方国家一样，中国古代许多人士也曾认为思维的器官是心脏。在中国文字中，凡是与思维有关的字，均为“心”字旁。从汉字“初始象形，终迄形声”的造字原则看，我国古人是把心脏和思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即认为思维的器官是心而不是脑。我国战国时期的著名思想家孟子说：“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孟子·告子上》）宋代理学家朱熹说过：“心者，人之神明。”（《四书集注》）意思是说，心脏像神一样，支配着人的行动。这些都是对心理的误解，是无稽之谈。

大量科学事实证明，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人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

（一）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脑是心理的器官。

关于“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脑是心理的器官”这一观点的提

出，可以远溯至古代。在西方，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医生希波克拉底就曾提出“思维的器官是脑，而不是心”；我国东汉时期的纬书《春秋·元命苞》中指出：“脑之为言在也”，意思是说，语言是由脑产生的，脑是思维的器官；到了元、明时代，医书上认为“神不在心而在脑”。但是对此作出科学解释则是近代的事。脑是思维的器官这一事实通过对大脑不同部位的刺激和切除的方法得到了验证。比如，摘除大脑皮层枕叶（大脑半球皮层分叶之一。位于大脑半球表面后部，即顶枕裂与枕前切迹的后方区域）的人，就会引起对光刺激的失调；摘除大脑皮层颞叶（大脑半球皮层分叶之一。即大脑半球表面外侧裂以下、枕叶前的区域）可以引起对声刺激的失调。这说明视觉与大脑皮层枕叶有关，听觉与大脑皮层颞叶有关。大脑皮层额叶（大脑半球皮层分叶之一。指中央沟以前、外侧裂以上区域，是整个半球中最前面的部分，也是皮层分叶中最发达的部分）部分受损的人，就不能说出复杂的语言，不能说出他想说的话。这又说明人的语言功能与大脑额叶有关。

那么，人脑是怎样产生心理现象的呢？

人脑心理现象的产生是通过反射的形式来实现的，反射是通过神经系统对客观事物刺激所作的有规律的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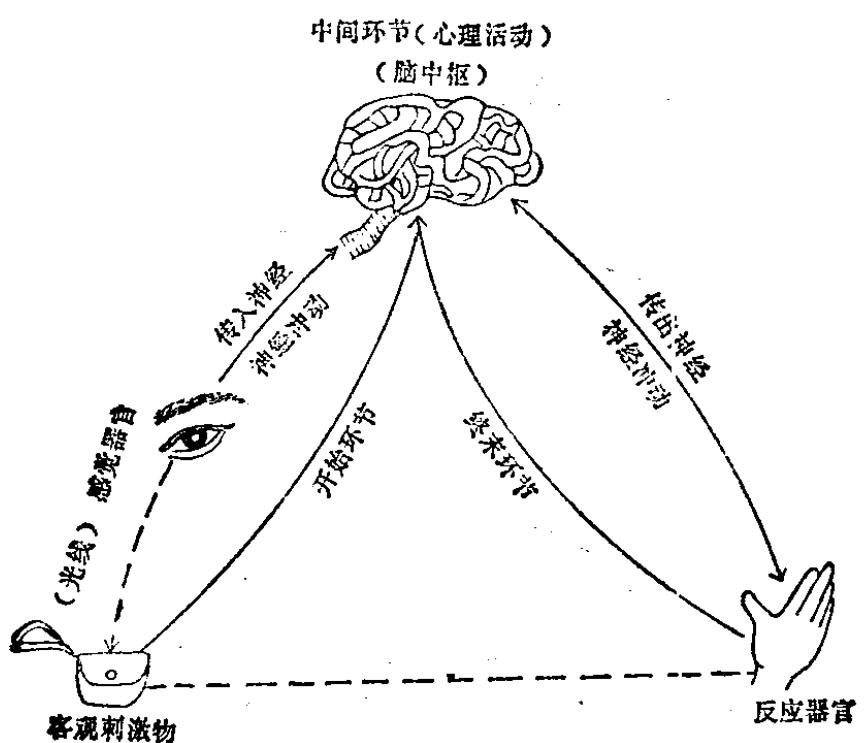
俄国近代心理学家谢切诺夫(I.M.Sechenov, 1829—1905)在他的名著《脑的反射》中把反射的结构分为三个主要环节。一是开始环节，客观事物的刺激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产生神经冲动（神经纤维上传布的兴奋），由传入神经向脑中枢传送；二是中间环节，包括脑中枢发生的神经活动过程和这一过程的主观表现，即心理活动；三是终末环节，包括由脑中枢沿传出神经把神经冲动传到效应器官（包括肌肉和腺体等组织）引起的反应活动，如动作、言语等。

心理现象是在反射的中间环节（脑中枢神经活动）产生的，终末环节是心理现象的反映。但中间环节（脑中枢）不可能与开

始环节和终末环节分离开来，缺少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可能产生心理现象，一切心理现象都是反射活动的整体表现。

俄国近代生理学家巴甫洛夫 (I.P.Pavlov, 1849—1936) 还把具体的刺激信号称为第一信号，相应的语词则是第一信号的信号，即第二信号。动物只有第一信号系统（以具体事物及其属性的刺激作为信号作用于有机体所形成的条件反射系统），而人除了第一信号系统外，还有第二信号系统（以代表一定具体事物及其属性的言语、动作等信号，作用于人脑所形成的条件反射系统）。即人的条件反射可以通过言语来形成，通过言语来强化，通过言语来减弱或消退。

现代生理学的研究又发展了谢切诺夫和巴甫洛夫的反射学说，证实所谓终末环节并不意味着终止。反射活动都不是一次的、单向的传导所能完成的，而是由神经冲动的往返传导所实现的。效应器的活动作为刺激返回到神经中枢，形成反馈。心理现象越复杂，反馈的次数越多。以小偷偷钱包的反射活动为例，如图所示：



小偷偷钱包反射活动示意图

别人口袋里的钱包(客观刺激物)作用于小偷的视觉器官——眼，产生了神经冲动，然后由传入神经传向脑中枢，脑中枢便产生了“要把钱包窃为已有，供己吃喝玩乐”的心理活动。再由脑中枢将这一个神经冲动通过传出神经传向反应器官——手，手便伸向别人的口袋把钱包偷到手。

(二)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主观能动反映。

脑是人产生心理的器官，而只有人脑，没有客观现实对它的作用，也不会产生心理现象。因此，人脑只是为产生心理现象提供了可能性，而只有当客观现实作用于人脑时才会产生心理。

客观世界是极其丰富多彩的，包括大自然、人类改造过的自然以及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等方面。自然界对于人的生活不可缺少，它直接影响着机体的成长，但对人的心理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社会生活。因为人是社会的人，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中生活着，离开了社会便失去了人的本质，当然也就失去了人的心理。因此，社会生活才是人的心理产生、发展的根本源泉。人的心理从简单的感知到复杂的思维活动乃至个性品质的形成，凡人脑所能反映的一切，都是从社会生活这一客观现实中“取材”，并以映象的形式存在于人脑之中的。离开了社会生活这一客观现实，人的心理就不能产生。“狼孩”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根据文献记载，自18世纪至今，世界上为野兽所抚养的人孩大约有30余名，其中有10余名“狼孩”，其中以印度的“卡玛拉”最引人注目。1920年，印度人辛格在加尔各答东北部的一个洞穴里，赶走了两只公狼，打死了两只母狼，在洞的深处找到了两只小狼和两名裸体的小女孩，大的约8岁，小的仅2岁。她们被带回人类的环境后，用四肢走路，惧怕火光，不肯洗澡，不愿穿衣，吃生肉。白天像小狗一样偎依在一起，蜷缩在角落里睡觉，夜间出来活动，两只眼睛象狼一样发光，并常在午夜后引吭高嚎。小的不到两年就死去了。大的(即“卡玛拉”)被送进了

孤儿院，两年后学会了直立，又经过四年才学会独立行走，但快跑时仍然四肢着地。到17岁死亡之前，已学会了在晚上睡觉，用手拿东西吃，用杯子喝水等，但智力很差，没学会成句说话，只能听懂几句简单的问话和45个单词，心理发展水平只相当于4岁的儿童。

人的心理就其来源来说是客观的，但它又是主观的。这是因为对客观事物的反应总是由具体个人进行的。由于个人在各自的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知识、经验和个性特征等的不同，因而对客观现实的反应就不一样，在选择性、准确性、全面性和深刻性方面都会有很大的差异。所以，虽是同一客观事物，对于不同的人或同一个人的不同时期，对它的反应可能是不同的。如对钱包这一客观事物，小偷在没有改造好以前会不择手段去窃取，而道德高尚的人或“浪子回头”后的小偷则拾金不昧。这就是心理主观性的表现。

同时，人的心理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不是简单的录像式的反映，而是积极的、能动的反映。不仅是在客观现实的作用下，而且是在作用于客观现实的过程中、在改造客观现实的实践中去反映客观现实。人的心理不仅能反映出客观现实中已经存在的实体，还会加工改造、创造出客观世界原来没有的实体，即转化为物质。这就是心理的主观能动性。

人的心理的主观能动性，还表现为人的心理内容的阶级局限性、时代局限性和个人局限性。人的心理对客观的主观能动反映是否正确，决定于客观实践的结果。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的：“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这就是人的心理的主客观统一性。

二、什么是心理学

(一) 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心理学是一门研究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心理活动不仅人有，动物也有。我们现在研究的是人的心理活动及其发展的规律。

人的心理活动多种多样，相互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总括起来，可以分为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三大部分。

1. 心理过程。包括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

(1) 认识过程。这是指人为了弄清客观事物的性质和规律而产生的心理活动。这种心理活动在心理学上称为认识过程，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等。人通过视觉、听觉、味觉、触觉等感觉器官，使大脑皮质（即分布在大脑半球表面的灰质。灰质由脑和骨髓中神经元的细胞体和树突组成，呈暗灰色，故称灰质）各感觉代表区对这些客观事物产生色、声、味、软硬、冷热等个别属性的反应，这就是感觉。感觉是人们认识事物的起点，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从感觉开始的。当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时，大脑皮质各感觉代表区进行综合活动，从而对事物的属性产生整体反应，这就是知觉。感觉和知觉是简单的、初级的认识过程。客观事物作用于大脑皮质，就会在大脑皮质上形成暂时的神经联系，从而再现事物形象，这就是表象。大脑皮质上形成的暂时神经联系以某种痕迹的方式保留下来，并在一定条件下活跃起来，这就是记忆。记忆是比较复杂的认识过程，是心理活动的基本条件，任何一种知识的掌握都要靠记忆来完成，一切智慧也与记忆分不开。大脑皮质对已有的神经联系系统进行筛选、组合、搭配和接通，形成新的神经联系系统，从而创造出新形象的过程，就是想象。人凭借其所特有的言语，在大脑皮层第二信号系统和第一信号系统协同活动中进行分析、综合、抽象、判断，从而对事物本质及其发生、发展规律得到一定的理解，这就是思维。思维是人们对客观现实的概括和间接的反映，是人的心理的根本特点，是认识的最高阶段。

(2)情感过程。人对客观事物产生了一定认识后，总不会无动于衷，总要对事物产生满意或不满意、愉快或不愉快等心理体验，这在心理学上叫做情感或情绪（情绪，人和动物都有，情感是人所特有的）。人的情感与认识密切联系，同时人的情感又是调节心理和行动的重要因素。积极的情感能促使人们从事某一种行为，而消极的情感却会干扰人们的行动。情绪和情感的生理基础是复杂的。概括地说，它是在大脑皮质的主导作用下，皮质和皮质下的神经中枢协同活动的结果。此外，情绪、情感总是伴随着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以及内分泌系统等一系列的生理变化，引起外在动作的变化。比如，当人在发怒时，会使呼吸加快而短促；人在害羞或说谎时，会使脸部血管扩张，从而脸红；当人恐惧时，会使脸部血管收缩，从而脸色苍白；人在忧虑时，胃液分泌减少，从而不思饮食。人们常说“吓出一身冷汗”，这是由于恐惧促进了汗液分泌的缘故。所有这些，就是平常所说的“情动于中，而形之于外”。

(3)意志过程。人不仅能认识客观事物，对它产生一定的感受，而且还能根据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自觉地改造世界。人根据自己的认识确定行动目的，拟定计划、步骤，克服各种困难，最后把计划付诸行动。这种自觉地确定目标并力求加以实现的心理过程叫做意志过程。意志活动是一种复杂的心理现象，它的生理机制是大脑皮质运动区与脑的其它部位所建立的神经联系。它以人的随意运动（有意识指引的运动）为前提，以第二信号系统的活动为重要条件。

认识、情感和意志这三种心理过程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对客观现象反映的不同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一个整体。比如：情感、意志是在认识活动基础上产生的；反之，情感、意志又会影响认识的发展和深入。将它们分门别类地讨论，只是为了叙述、探讨方便罢了。

还需要说明的是，人的心理活动离不开注意。注意，是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和集中。^①是独立的心理过程，它是伴随着心理过程而存在的心理现象，是同感觉、知觉、思维、想象等认识过程并存的心理现象。例如，人在感知、记忆或思考某一事物时，就必须集中注意；而离开感知、记忆或思考这些心理活动也就无从论及注意。如“注意听课”、“注意观察实验中发生的现象”，如果离开了“听”、“观察”等心理活动，就失去了注意这一心理现象的内容。注意与情绪、情感、意志也有密切关系。在情感体验中，如果没有注意的对象，那么也就谈不上对客观事物所持有的态度体验的情感表现。意志行动也同样，没有注意的集中，就不能决定其是否要去行动或如何进行、克服困难等。

注意分随意注意和不随意注意。随意注意也称有意注意，它是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有时需要一定意志努力的注意，即它是受人的意识自觉调节和支配的。例如，某人原来对心理学不感兴趣，但为了工作需要，就主动地聚精会神地学习，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慢慢地对心理学产生了兴趣。不随意注意也叫无意注意，是没有预定目的，也不需要意志努力的注意。例如：大家正在开会，忽然有人推门进来，大家不由自主地看他，这就是“无意注意”。再如，人们对“鹤立鸡群”中的“鹤”，“万绿丛中一点红”中的红，对突然发生的强烈光线、巨大声响等的注意，都是无意注意。

注意的生理机制比较复杂，与整个脑的活动有密切联系。根据高级神经活动的相互诱导规律（高级神经活动规律之一。即兴奋过程的相互作用和加强），当大脑皮质的相应区域产生一个优势兴奋中心时，其邻近区域便处于不同程度的抑制状态，使落在这些抑制区的刺激不能引起应有的兴奋，从而得不到清晰的反

^①参见《普通心理学》，曹日昌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88 页。

应。所以当人的注意力集中于某一事物时，对其他事物就会“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这就是注意的生理机制。同时，优势兴奋中心处于动态过程，可以从这一部位转移到另一部位，这是注意转移的生理机制。人在集中注意时，常常伴随着生理变化和外部表现。显著的有这样几种：一是适应性运动。人在集中注意时，有关的感觉器官就朝向刺激物，如把耳朵转向所注意的声音的方向，即“侧耳倾听”；把视线集中于所注意的对象，即“举目凝视”；眼睛“呆视着”或看着远方，表明在注意思考或想象某一问题等。二是无关运动的停止。当人集中注意时，常常表现为静止状态。比如，当审讯员集中注意被告人的供述时，常常表现为静听。三是呼吸运动的变化。人在集中注意时，呼吸变得轻微而缓慢；在紧张注意时，甚至会出现呼吸暂停的情况，即所谓“屏息”现象；此外，在紧张注意时，还可以出现心跳加速、牙关紧闭、拳头紧握等现象。

2. 个性心理

由于人的先天因素、生活条件、教育程度以及实际经历的不同，心理过程在每个人身上产生时，总是带有个人特征，这样就形成了各人不同的个性心理。个性心理是指一个人相对稳定、平衡的动态系统。它是心理学研究的另一侧面，其中包括每个人所不同的个性倾向性（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和个性的心理特征（能力、气质和性格）。俗话说，“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比如，各人的个性倾向性、兴趣的广度、兴趣的中心、兴趣的稳定性都不同；各人的理想、信念不同；各人的观察力、注意力、记忆力、想象力、思考力等能力高低不同；各人情感体验的深浅、情感表现的强弱以及克服困难的决心和毅力不同等。所有这些都是人的个性心理的不同倾向和不同特点。

3. 心理状态

新中国诞生以来出版的普通心理学著作，都把人的心理现象

分为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部分，这也是传统心理学对人心理现象的一种分类法。近几十年来，有些学者开始注意到人心理现象的另一方面——心理状态。首先在心理学中把心理状态作为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的是苏联学者。这种研究方法于 1964 年开始出现在苏联的心理学论著之中。^① 分别在 1976 年和 1980 年由苏联教育部批准出版的高等师范院校《普通心理学》教科书和中等师范学校《心理学》教科书中都把心理状态纳入了整个心理学体系之中。苏联心理学家们认为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三个组成部分。经过一段时间的争论，现在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心理状态是一种独立的心理现象，它是指人在一定时期内心理活动的综合表现。例如：“人逢喜事精神爽”，在某一段时间内，感受性特别强，思维活跃，记忆清晰，情绪开朗，做事果断，总之表现出一种精神上的振奋状态。又如：“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也是对心理状态的维妙维肖的描绘。再如，有的人遭到某种挫折后，会在一段时间内沉默寡言，心情压抑，感受性降低，思维迟钝，智力下降，注意力不稳定，表现出一种沮丧、消沉的心理状态。这些都是人在一定时期内心理活动的综合表现。概括起来说，心理状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综合性。某段时间里，人的各种心理活动总是为某种状态所笼罩，这就是心理状态的综合性。任何一种心理状态既有认识、情感和意志等心理过程的成份，也有个性心理特征的色彩。根据各种心理过程在某种心理状态中所占的优势地位，大体可分为：认识方面的心理状态，如求知、诧异、困惑、聚精会神等；情感方面的心理状态，如喜悦、忧伤、悲愤、沮丧、恐惧等；意志方面的心理状态，如犹豫、动摇、满怀信心、信心不足、动机斗争等。当然，任何一种心理状态都包含了知、情、意这三种心理

^① 见苏联《实验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第 10 卷，1981 年俄文版。

过程，只是它们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罢了。所有这些心理状态是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

(2)持续性。每种心理状态产生后，可持续一定的时间，可以是几小时、几天或几周。因此，它不象心理过程那样短暂，也不象个性心理特征那样持久稳定。持续时间的长短，既与引起这种状态的各种因素有关，也和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有关。心理状态的持续性，为我们研究被告人的心提供了条件。

(3)情景性。情景的变化，会使人产生不同的感受，从而从一种心理状态缓慢地转变到另一种心理状态。如从朝气蓬勃转为沮丧颓废，从高兴转为忧愁，从满怀信心到信心不足，从心满意足到深感不满等。所谓“触景生情”，其实不仅是一种情感，也是一种心理状态。被告人在受审中的心理状态，也具有随情景变化的特点。其心理状态受到审讯员讯问言语，表情、动作等非言语行为以及审讯环境的制约，并随着审讯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4)个人独特性。一个人的个性特点总是制约着他的心理状态。不同个性特点的人受同样外界因素的作用，心理状态的表现也各不相同；同一类型的心理状态在不同人身上的表现也总是带有浓厚的个性色彩。不同个性特征的人在遭受挫折时产生的心理状态，其表现是不同的：性格内向、属顺从型的人往往会产生内疚、自责等心理状态，而机灵活泼、好动、自信心强和具有强烈现实感的人则往往泰然自若。^①

(5)外露性。任何一种心理状态都会在人的行为姿态、面部表情、言语及语气、心率、呼吸节奏等方面表现出来，即使竭力掩饰也总会或强或弱地流露出来。这又给我们了解人的心理状态提供了条件。

现将上述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心理状态这三方面心理现象的内容归纳如下：

^①见苏联《实验心理和应用心理学》第10卷，1981年俄文版。